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日鳳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日鳳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日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

01 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前案與
03 後案所犯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併衡酌被告之惡性程度，
04 堪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殊嫌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
05 重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
07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
08 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
09 難，惟徵諸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
10 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11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12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
13 之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
14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0 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黃心姿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毒偵字第230號

05 被 告 黃日鳳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07 （桃園○○○○○○○○○○）

08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弄0號

09 （另案現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日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6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毒品之傾向，於民國
17 111年5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
18 偵字第8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
19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2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0 刑3月確定，於112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
21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9日上午11時為警採尿起回溯120
23 小時內某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弄0號之居
24 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9日上午11
26 時許，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採尿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
27 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日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
02 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25號)、桃園市政府警察
03 局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4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可證，被告所涉上開犯嫌，應
05 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8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09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1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許炳文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王秀婷

27 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